



大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厄瓜多尔.....	3
斐济.....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苏丹.....	5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3 日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52/120 号决议提交的。

2. 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铭记《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类住区问题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深为关切仍然有人单方面宣布和执行胁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重申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执行部分第 1 段);

-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第 2 段);

-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第 3 段);

-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4 段);

-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第 5 段);

-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第 6 段);

-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 段);

-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第 8 段)。

3. 根据决议第 7 段,秘书长在 1998 年 5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以及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催复通知中请各会员国提交与上述主题有关的资料。

4. 截至 1998 年 7 月 24 日,从下列各国收到了答复:古巴、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任何进一步答复都将予以汇编,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古巴

[原件: 西班牙文]

[1998 年 7 月 8 日]

1. 鉴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遭受这些措施的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古巴共和国政府高度重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众所周知,古巴每年都和一些国家一起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共同提出这方面的决议草案。

2. 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无疑十分重要,此事关系重大,无可争议,世界人权会议上已经清楚说明了这一点。世界人权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呼吁各国不要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保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获得粮食、保健服务、住房和所需社会服务的权利。会议申明,不应利用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3. 古巴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在将近四十年中,古巴一直遭受这种单方面措施的影响。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个报告

(A/48/448、A/49/398和Add.1、A/50/401、A/51/355和A/52/342和Corr.1)中所述,这种措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极大。

4. 目前亟需制止美国的肆意行径。美国极力加强封锁古巴的措施,企图通过全面封锁使古巴窒息,与此同时华盛顿还对其他许多国家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根据美国全国制造商协会发表的数据,在1993年至1996年期间,美国对35个国家实行了61次这种制裁。此外,美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还对另外18个国家采取了40次类似的措施。

5. 国际社会一再谴责这种措施造成的有害影响。这种措施不仅影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而且也影响充分落实和享有人权。关于古巴问题,在最近6年中,大会以不断增加的压倒多数通过了第47/19、第48/16、第49/9、第50/10、第51/17和第52/10号决议,其中都提及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但美国完全无视这些决议,不但不停止采取加强封锁的新措施,而且还进一步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

6. 古巴深信,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反对上述行径,并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定。

##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998年7月22日]

1. 厄瓜多尔政府完全赞成所述决议,因为该决议与厄瓜多尔所持的国际政策原则是一致的。

2. 因此,厄瓜多尔再次谴责一国对他国和第三国采取或试图采取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经济措施、政治措施或其他措施),因为这种做法不但违反国内法不能适用于国外的原则,而且也侵害国家主权、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发展权利具有普遍性,与其他人权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

## 斐济

[原件: 英文]

[1998年5月7日]

斐济政府严格遵守其在《世界人权宣言》下所作的承诺和所负的义务。因此,斐济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胁迫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法律、行政措施或经济措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98年7月14日]

### 1. 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发展权利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 在世界临近新的千年之际,显然更有必要遵守指导各国际行动者之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两极化国际制度的崩溃以及加深的全球化和全球性的相互依赖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普遍实行法治。在这一新形成的国际社会,法治将产生进一步的信任和团结。法治也是国际社会集体决策和集体执行这些决政策的必要条件和表现形式之一。只有通过这一进程,所有国家不论大国和小国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2. 与此同时,少数几个大国坚持争取显然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措施的趋势,日益增强。这些单方面措施的最极端形式,就是以经济制裁的形式在境外实施国家法律,这已成为外交政策和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

3. 国际社会只授权联合国在和平受到任何威胁、和平受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时,采取胁迫性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家在上述程序之外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没有任何法律基础或合法理由,因为这些措施损害了目标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4. 国际经济关系应建立在自由贸易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应通过遵守此项原则来实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二条申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见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发展权利为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发展是和平最可靠的基础,发展不足将导致国际紧张和对军事力量不实在的需求。可持续发展需要两个基本因素:全国支持的气氛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 2.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中东战略地区建立,打乱了当时超级大国很多区域政策的平衡,改变了原先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美国战略建立的区域性政治和安全结

构。这一历史巨变造成美伊关系的很多变化,使得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敌对态度。

7. 东欧集团和苏联的解体使美国加倍努力巩固其幻想的所谓新的世界秩序,并设计一个由美国作为领袖和发挥轴心作用的单级制度。这一战略和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美国政府在国境外实施国家法律。颁布和实施 1996 年《伊朗和利比亚制裁法》(《达马托法》)以及针对古巴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是美国在国际关系中表现单方面主义的最新和最专制的例子。

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对《达马托法》采取行动之前,已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一些如下:

- 在 1983 年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事侵略达到顶峰时,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禁运,其目的是阻止伊朗在世界任何地区获取任何双重目的的武器。这一禁运所蕴藏的目的,就是支持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

- 1987 年 10 月 29 日,美国当时的总统罗纳德·里根颁布第 12613 号法令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口任何产品,以及向伊朗出口 14 种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

- 1984 年 3 月与 1987 年 7 月颁布两项法令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某些化学品材料;

- 1993 年颁布的美国对外业务预算法规定,向苏联提供任何援助,以下列一点为条件:与该国进行认真谈判,使其减少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复杂的常规武器;

- 1995 年 3 月 15 日美国总统颁布行政命令禁止美国公司或其附属的外国公司在伊朗从事对外贸易和投资,包括从事伊朗石油的交易;

- 1995 年 5 月 6 日,美国总统颁布命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全面经济禁运。由外国资产管制处(外资管制处)负责执行此项禁运。此项命令包括禁止银行业务、金融投资、进出口货物和业务及禁止向伊朗商人颁发签证。

- 除了上述事例以外,美国政府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其他一些单方面的敌对措施,包括对伊朗在波斯湾内的石油平台采取军事行动,攻击一架伊朗民航飞机,造成 280 多名乘客殉难,在该区域采取双重遏制

政策,和拨款 2 000 万美元的预算,以瓦解伊朗伊斯兰政府。

9. 美国众议筹款委员会核准《达马托法》(1996 年《伊朗和利比亚制裁法》,目的是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事某些种类直接投资,大大有助于提高这两个国家发展石油资源的能力的人实施制裁。

10. 美国国会在核准此-法律时宣称,美国的政策是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勘探、开采、提炼或输油管运输石油资源的能力,使其没有能力支助所谓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筹措发展资金和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送这些武器的工具。这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甚至对美国人民来说,都是没有任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

11. 根据《达马托法》和为了进一步推动美国的目标,美国国会敦促美国总统在联合国等适当的国际论坛,双边论坛,和国家论坛,例如美国本国的国家论坛,立即开展外交努力,建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多边制裁制度。该法令规定,如果总统确定,某人投资至少 4 000 万美元以上,(或任何合并投资每次至少 1 000 万美元,其总额在 12 个月期间相当于或超过 4 000 万美元),直接地和重大地有助于提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其石油资源的能力,则应实施该法第 6 节规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制裁。

12. 该法令第 6 节规定,对这种人所实施的制裁如下:

(a) 协助向受制裁人出口的进出口银行。总统可指示美国进出口银行不得核可对出口任何货物或劳务给任何受制裁人的任何担保、保险、信贷展期或参与信贷展期;

(b) 出口制裁。总统可根据以下法律命令美国政府不得向受制裁人颁发任何特定许可证和给与出口任何货物或技术的任何其他特定许可或授权:(一)《1979 年出口管理法》;(二)《武器出口管制法》;(三)《1954 年原子能法》;或(四)需要美国政府事先审查和核准始可为出口或再出口货物或劳务的任何其他法规;

(c) 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美国政府可禁止美国任何金融机构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受制裁人供总数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贷款,信贷除非此人参与解除人类痛苦的活动,而借款或信贷的提供是用于这类活动;

(d) 金融机构的禁令。对作为金融机构仍受裁人实施下列禁令:

(一) 禁止指定核心交易商。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不得指定(或容许继续先前的指定)这些金融机构为美国政府债券的核心交易商;

(二) 禁止作为政府资金的存放处。这些金融机构不得作为美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作为美国政府资金的存放处。根据(一)或(二)分段实施的制裁应视为为该法令第5节的目的实施的制裁;

(e) 采购制裁。美国政府不得向受制裁人采购或与其签订采购任何货物或劳务的任何合同;

(f) 额外制裁。总统可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50U.S.C.1701 及其下规定)对受制裁人实施制裁或限制进口。

13. 该法第5节规定,总统应促使在联邦登记册中公布根据该法对其实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名单。从名单中删除个人或实体,以及在名单中增列个人或实体时,亦应予以公布。总统还应促使在联邦登记册中公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公开招标的所有重大项目清单。

### 3. 美国的胁迫性措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

14. 美国采取的若干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伊朗的经济制度造成相当的破坏。这些措施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得不改变一些经济政策,而这些政策构成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五年计划的基础。由于某些原料进口的削减,一些工业未能全面利用其能力,从而使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些传统货物供应商因害怕以后受到报复而不敢与伊朗进行谈判。

15. 经济禁运破坏了对一些主要项目的执行,有些外国投资者修订和推迟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投资。参加伊朗经济投标的公司数目减少,从而削弱了国家与其国际贷方交易和经济维护的能力。

16.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直接参与很多国际市场,迫使伊朗的制造业以低于正常和离谱价格出售其产品。伊朗还不得不以高价购买二手的工业和农业产品。

17. 苏联的解体和中亚新独立国家的出现,可为伊朗经济部门提供新的市场,但是,美国推行的超越健康和惯有的金融财政和经济竞争限度的独断专横政策限制了伊朗商人和公司在此地区的活动范围。

18. 美国对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影响,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享用这些机构的服务方面遭遇困难。《达马托法》的执行妨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贷交易,限制了它在利用巴黎俱乐部的设施方面的选择。另一方面,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同施加的压力,使达成信贷交易的谈判受到推迟,从而增加了合同的经济风险。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同伙伴的出口保险承保范围由于一些外债支付方面的问题,原已急剧缩减,现在合同伙伴由于美国施加压力,保险得不到续延,尽管在其后几个月里外债的支付已恢复正常。因此造成的财政短缺在全面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方面,造成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延误。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的石油部门面临美国的措施,比其他部门更易受打击。这一部门的困难,除了别的原因之外,是因为国际投资缩减,一些石油项目的推迟执行,某些投标合同的取消,技术方面的缺陷和谈判费用的增加。

21. 美国的政策还造成某些必需品的短缺,而这些必需品对提高伊朗人民的营养和保健标准,是不可或缺的。

22. 要不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格外努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伊朗全国团结一致,尽量缩小和抑制这些政策所产生的一些不利影响,美国对伊朗的胁迫性措施所产生的危害后果,比上文所述还要严重。但是上述的影响已极端严重,不应低估。国际社会应适当注意这些非人道措施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并采取坚决的行动,防止国家政府采取这种严重侵害人权的措施。

## 苏丹

[原件: 英文]

[1998年7月6日]

### 1. 美利坚合众国1997年11月4日决定对苏丹实施经济制裁的影响

1. 全面中止输入零件如铁路设备、飞机及农业设备,严重地影响了农忙季节,其后并影响了救济物资运往苏丹南部。

2. 冻结在该国工作的一些志愿组织的银行户口,使人道主义活动受到不良影响。
3. 许多从事进出口医药和农产品的公司大受伤害,尤其是在它们在各银行的户口被冻结之后。因此,它们承受了极大的损失 - 因为它们要付罚款。
4. 冻结苏丹政府存在美国银行的 500 万美元存款,这是违反国际法的。这笔款包括苏丹给世界银行的每月付款,这对苏丹与世界银行的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5. Sudanese Private Company Concorp 公司属下的炼油厂的运输设施,受到妨碍。
6. 一些私营美国公司,如可口可乐公司大受影响。
7. 苏丹若干驻外使团人员薪金的发放中断了一段时期。
8. 苏丹的主要出口品之一——阿拉伯树胶虽然不在制裁范围之内,但其商品化和销售也大受影响。

## 2. 欧洲联盟决定中止对苏丹的发展援助的影响

9. 欧洲联盟于 1991 年决定停止对苏丹的发展援助,对苏丹在发展、环境、卫生、农业和教育等领域正在进行中的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10. 这使苏丹不能与国际金融机构打交道,以致苏丹不能向这些机构还债。
11. 政治上抵制苏丹和孤立苏丹决定,使苏丹与其他国家的往来和联系中断。此外,欧洲联盟对有关苏丹境内的政治发展和苏丹政府的和平努力的报告充耳不闻。
12. 经济制裁使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老弱妇孺等易受伤害群体饥饿和贫困情况更形严重。
13. 苏丹无法得到欧洲联盟在农林业方面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这导致了苏丹环境恶化、荒漠化扩大和干旱。
14. 苏丹可从洛美协定的国别方案和稳定出口收入制度方案得到的 4 亿美元已被冻结。其中 2.76 亿美元是苏丹应付第二、三号洛美协定的款项,另外 1.21 亿美元是要支援苏丹的结构调整方案的。